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城市财政局的（项目名称）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人40人，营业收入为209.446640万元，资产总额为522.5877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363.8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5.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 申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申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39.32万元，资产总额为65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元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147.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 1543.998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9.6340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0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8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4.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2795.484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4.6708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城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城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工程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37万元，资产总额为3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